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竹鎮殯字第1153400040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115年3月11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二、公告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鎮長郭遠彰